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葛钰玮、王威分别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00 股合计 2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152,801,000 股减至 152,779,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2,80.10 万元减至 152,77.90 万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